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7: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盘点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盘点结果的账务处理方案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